

##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开展票据池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因此，我们同意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票据池即期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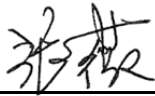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行该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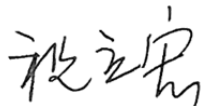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张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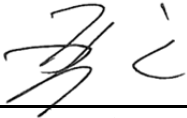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祝立宏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严义